

东莞虎门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4·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4月1日15时54分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七巷9号的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19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8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虎门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4·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0月,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虎门镇经济发展局、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常州金鸥水处理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聘请不具备特种作业（高处作业）操作资格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督促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常州金鸥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潘**	自 2016 年 4 月任常州金鸥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人民币 176862 元（壹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李*	常州金鸥公司项目经理，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李*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人民币 28008.05 元（贰万捌仟零捌元零伍分）罚款的行政处罚。
4	赵**	常州金鸥公司安全员，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人民币 33719.61 元（叁万叁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壹分）罚款的行政处罚。
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作业，未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并逐条落实，安全护栏的设置高度及立杆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函告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3 年 4 月 4 日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责令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进行安全培训以及增派安全管理力量和现场管理人员，确保后续施工作业符合安全、技术管理要求。
6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未监督并检查现场危险性作业（高处作业）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建议滨海湾能源公司依据合同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023 年 4 月 4 日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要求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更换监理总监，监理公司要开展内部整顿，切实履行安全、质量管理以及进度协调、费用控制。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常州金鸥水处理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横向到边、竖向到底”的要求，查清所有岗位员工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不漏一人。新员工入职时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

书》。在本单位内开展事故教育，利用各级会议，讲授新安全生产法法规、现场风险识别于管控、个人安全防护等知识、同时讲述事故经过，剖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对每位员工进行事故的警示教育，从根本上减少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二）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是完善监理安全体系。组织召开监理项目部安全监理工作专题会议，开展“大讨论，大反思”活动，查找自身安全监理工作不足，改进监理工作方法、措施。组织召开以“总结事故教训，改进并完善监理工作措施方法”为主题的监理项目部员工大会。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监理会议，对安全监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了风险分级管控监理工作制度、隐患排查监理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执行力，持续改进监理工作。

二是紧盯现场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后监理项目部及时发出《工程暂停令》，要求现场所有参建单位立即全面停工整顿。组织参建施工承包商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停工、整治工作，对施工现场持续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活动。截至2023年11月已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52次，督促参建单位完成了1100项整改，分步骤逐项落实整改和复工验收工作。

（三）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一是加强分包单位管理。为了更加规范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对关于分包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细化与梳理，从分包单位资质审核，到施工质量与安全进行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从合同评审、签订、执行、相关方人员信息、保险购买、防护用品、现场安全措施、特种作业、规章制度等全方位进行监督，把相关方的行为视作自己的行为，派人对相关方落实特种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把管控风险作为首要工作来抓。

二是项目实施管控要求。作为总包方，全面监督管理现场安全。加强每日现场的安全巡查，组织召开安全会议，提高人员入场培训、每日早晚班会展开、以及进行现场隐患排查处理等安全管理水平。严格把控现场安全设施，定期检查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同时开展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的专项行动，督促分包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始终坚持“生命至上”，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的底线。用铁的手腕确保各项管理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按合同条款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吸取事故惨痛教训，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每日上报风险作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加大现场检查力度，提高隐患排查深度。严格执行同步上下班制度，强化特殊时段安全管理。重拳出击除顽疾，扭转基建施工不利局面。严把“三关”，强化“三外”安全管理。梳理安全管理上的问题，发挥安全责任考核制的警醒作用，坚决不放过管理和现场上的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安全管控“宽、松、软”的问题。

（五）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深入开展安全检查，严格排查用火用电用气、违章搭建、生命通道、安全装置、应急物资等方面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

整改责任清单。根据隐患情况生成隐患整改单，闭环管理，切实解决风险隐患，保障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认真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

2023年4月至11月期间，虎门镇经济发展局多次开展辖区内能源企业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检查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192人次，共整改隐患35个，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行业秩序整体平稳有序。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完善建设单位安全生产制度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的底线，用铁的手腕确保各项管理工作要求落实到位。企业要对安全监理制度加强进一步的梳理，落实完善风险分级管控监理工作制度、隐患排查监理工作。狠抓对工程承包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排查事故隐患，防范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主动向企业通报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督促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同时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的安全管

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工作的有序进行。

（三）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

建设单位要加强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风险。尤其要对特种作业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增强安全作业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从根本上减少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